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學務長正義

出席人員：蔡委員清標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現已到九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文系王珮茹（進修學士班）參加第二十屆全國大專青年聯吟大會律詩組第一名記大功一次 提請追認。

委員決議：追認案照案通過。

○○系一年級○○○於期末考大一英文（科目代碼0946）考試找校外學生代考，擬請學校處分。

委員決議：○○系○○○同學請人代考，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

替人代考之○○大學同學，校方會以行文將代考資料送至○○大學，該生由○○大學自行處分。

○○系陳○○○同學於期末考時找○○系○○○同學代考擬請學校處分。

委員決議：○○系○○○同學請人代考，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

○○系○○○同學替人代考，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

伍、建議事項：建議學生獎懲可功過相抵，以便給予犯錯學生自新的機會。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功是可以抵過的，雖然有兩個大過，但可以記功的機會仍是很多，如果能一整學年都勞動服務肯定是記功的，獎懲辦法並沒有說要勞動服務，所以本身就是一種付出，如果真能持之以恆，往後肯定是記功的，

這是一個非常上流的行為。最後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參加，謝謝！

柒、散會